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6-01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公开征集协议转让公司 部分股份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山公用”)控股股东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投控”)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3,755,56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经中山投控综合评审，确定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人寿”)为最终受让方，双方已于4月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山投控持有公司股份718,878,20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8.73%。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山投控持有公司股份645,122,63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3.7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前，利安人寿持有公司股份46,000,02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12%。本次权益变动后，利安人寿持有公司股份119,755,58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8.12%，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 本次股份转让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后方可生效。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审核批准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续能否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及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能否实施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投控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公司73,755,567股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得低于人民币12.19元/股。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前，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股份的价格和数量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和2026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026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中山投控书面通知，在本次公开征集期内(自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30日)，共有一家意向受让方向中山投控提交了受让申请材料并已足额缴纳申请保证金。中山投控已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意向受让方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人寿”)为最终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026年4月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山投控《关于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告知函》，获悉中山投控与利安人寿于2026年4月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山投控以12.19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有公司的73,755,567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协议转让给利安人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前后，交易双方持有中山公用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前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转让方	中山投控	718,878,206	48.73%	645,122,639	43.73%
受让方	利安人寿	46,000,022	3.12%	119,755,589	8.12%

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前，利安人寿利安福(D款)年金保险账户持有公司3,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2%，利安人寿自有账户持有公司43,000,02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2.92%，利安人寿合计持有公司46,000,02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3.12%。本次权益变动由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洮源两全保险账户受让上述73,755,56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5%。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后，利安人寿上述三个账户合计持有公司119,755,58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8.12%。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山投控持有公司股份645,122,63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3.73%，占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43.9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利安人寿持有公司119,755,589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8.12%，占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8.16%。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交易主体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66459520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中山市东区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

法定代表人：方劲松

注册资本：281299.3201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08月24日

经营范围：对直接持有产权和授权持有产权以及委托管理的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山投控92.67%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中山投控7.33%股权。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781849851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35号雨润国际广场B1楼8-16层，江东中路237号7层7F-01

法定代表人：周俊淑

注册资本：457938.4709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2.7857%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3,567,750	12,498,597
净资产	597,260	830,106
负债总额	12,970,490	11,668,492
项目	2025年(未经审计)	2024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72,549	2,976,624
净利润	18,486	4,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960	420,229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及价款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中山公用73,755,567股股份(截至本协议书签署之日占中山公用股份总数的5%)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每股受让价格为12.19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899,080,361.73元。(大写：人民币捌亿玖仟玖佰零捌万零叁佰陆拾壹元柒角叁分)。

支付方式：(1)双方签署本协议书前，受让方已根据《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向转让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269,724,111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仟玖佰柒拾贰万肆仟壹佰壹拾壹元整)，该保证金于双方签署本协议书之日转为本协议书项下的保证金，并在股份过户日转为股份转让价款。(2)本次股份转让获得中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且转让方书面通知受让方后的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一次性向转让方付清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与保证金之差额，即人民币629,356,250.73元(大写：人民币陆亿贰仟玖佰叁拾伍万陆仟贰佰陆拾元柒角叁分)。

(三)股份过户

转让方应在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与受让方共同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前，如中山公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股份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四)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书经中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为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受让方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毕后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标的股份。同时为优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保险长期价值投资股东的优势，在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受让方拟向公司委派一名非独立董事。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如顺利完成，将促进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 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本次股份转让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后方可生效。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审核批准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续能否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及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能否实施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与中山投控保持密切联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中山投控出具的《关于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告知函》；

2.《股份转让协议》；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山投控)；

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利安人寿)；

5. 深交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由协议转让、间接股权转让与表决权放弃共同构成，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且尚需取得深交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其中涉及间接股权转让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陈宜文、林慧夫拟将其持有的地久电子100%股权进行转让，地久电子直接持有泰福泵业18.88%的股份。由于控制权转让事宜涉及陈宜文、林慧夫通过地久电子间接持有的泰福泵业全部股份，已超出其自愿性限售承诺限制，因此申请变更陈宜文、林慧夫妇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有利于积极推动上述控制权转让事项的顺利实施。按照本次交易需求，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前述自愿性承诺事项的更改尚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是否能够审议通过更改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控制权交割所涉协议转让股份比例为5.23%。若因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拟转让股份比例低于5%，从而不再符合协议转让相关要求，则交易双方存在需另行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比例的风险。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陈宜文先生、林慧女士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温岭市地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久电子”)、温岭市宏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泰投资”)和温岭市益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泰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诤远行(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诤远行”)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由协议转让、间接股权转让与表决权放弃共同构成。

(一)协议转让和间接股权转让

2026年3月30日，陈宜文先生、林慧女士及地久电子与诤远行共同签署《控制权收购协议》。

上述协议约定，陈宜文先生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诤远行转让陈宜文先生所持有的上市公司3,988,506股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18%。

上述协议约定，林慧女士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诤远行转让林慧女士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5%。

上述协议约定，陈宜文先生和林慧女士拟共同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地久电子的100%股权向诤远行转让，地久电子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8,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8.88%。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相关方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宜文(原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	18,150,000	19.04%	14,161,494	14.85%
温岭市地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8,000,000	18.88%	-	-
林慧(原实际控制人)	4,000,000	4.20%	3,000,000	3.15%
温岭市宏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411,300	1.48%	1,411,300	1.48%
温岭市益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066,500	1.12%	1,066,500	1.12%
转让方合计	42,627,800	44.72%	19,639,294	20.60%
诤远行(新控股股东)	-	-	4,988,506	5.23%
诤远行通过温岭市地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	18,000,000	18.88%
受让方诤远行合计	-	-	22,988,506	24.11%

注：本公告中持有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表决权放弃

陈宜文先生、林慧女士、宏泰投资以及益泰投资不可撤销地承诺，自交割日起，陈宜文先生、林慧女士、宏泰投资以及益泰投资拟放弃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0,630,14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1.15%)的表决权。所放弃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质询权。本次表决权放弃自《控制权收购协议》项下标的股份于中登公司过户登记至诤远行名下以及地久电子完成股权变更至诤远行的工商变更登记生效。上述表决权放弃的效力及于弃权股份在本协议签署后因送股、转增股、拆分股份、配股等变化而新增的股份。本表决权放弃期间为自陈宜文先生、林慧女士转让的上市公司于中登公司过户登记至诤远行名下之日，且温岭市地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至诤远行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至60个月为止。在表决权放弃期间内，转让方按照优先出售其持有的放弃部分上市公司股份投票表决权的原则在依法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自转让完成过户之日起转让股份的表决权自动恢复。前述表决权放弃的具体内容及期限等按照甲方与乙方以及温岭市宏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温岭市益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另行签订的《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执行。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及表决权放弃后，交易各方在上市公司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转让过户前及表决权放弃前		股份转让过户后及表决权放弃后	
	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陈宜文(原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	18,150,000	19.04%	9,009,152	9.45%
温岭市地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8,000,000	18.88%	-	-
林慧(原实际控制人)	4,000,000	4.20%	-	-
温岭市宏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411,300	1.48%	-	-
温岭市益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066,500	1.12%	-	-
转让方合计	42,627,800	44.72%	9,009,152	9.45%
诤远行(新控股股东)	-	-	4,988,506	5.23%
诤远行通过温岭市地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8,000,000	18.88%
受让方合计	-	-	22,988,506	24.11%

注：本公告中表决权比例系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本次表决权放弃后，陈宜文先生拥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9.45%，诤远行将直接和间接拥有公司24.11%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双方拥有的表决权差距为14.66%。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陈宜文先生变更为诤远行，孙凯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股份转让尚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且尚需取得深交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并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其中涉及间接股权转让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陈宜文、林慧夫妇拟将其持有的地久电子100%股权进行转让，地久电子直接持有泰福泵业18.88%的股份。由于控制权转让事宜涉及陈宜文、林慧夫妇通过地久电子间接持有的泰福泵业全部股份，已超出其自愿性限售承诺限制，因此申请变更陈宜文、林慧夫妇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有利于积极推动上述控制权转让事项的顺利实施。按照本次交易需求，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前述自愿性承诺事项的更改尚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是否能够审议通过更改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本次控制权交割所涉协议转让股份比例为5.23%。若因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拟转让股份比例低于5%，从而不再符合协议转让相关要求，则交易双方存在需另行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比例的风险。上述事项的完成情况将影响本次交易的进行，若过程中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风险，则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终止的风险。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07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9日~2026年6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万元~1,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3.28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
实际回购金额	500.9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92元/股~24.3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7、02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9月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实际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2,811股，占公司总股本397,734,544股的比例为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36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8.92元/股，回购均价为21.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9,540.9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股份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2025年6月20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97,734,544	100	397,734,544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32,811	0.06
股份总数	397,734,544	100	397,734,544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32,811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在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上述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实施完成公告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之光先生、张国宏先生、谢志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之光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张国宏先生，财务总监谢志坚先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3%)、3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3%)、1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2%)。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赵之光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张国宏先生，财务总监谢志坚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份来源

赵之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张国宏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后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的股票(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和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谢志坚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赵之光	集中竞价	2026年1月30日	54.00	29,500	0.0163%
张国宏	集中竞价	2026年3月16日~2026年3月30日	54.61	36,800	0.0203%
谢志坚	集中竞价	2026年3月31日	48.70	18,500	0.0102%
合计				84,800	0.0469%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之光	合计持有股	118,000	0.0652%	88,500	0.04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500	0.0163%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500	0.0489%	88,500	0.0489%
张国宏	合计持有股	147,288	0.0814%	110,488	0.06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822	0.0204%	22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466	0.0611%	110,466	0.0611%
谢志坚	合计持有股	74,163	0.0410%	55,663	0.03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41	0.0103%	41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622	0.0308%	55,622	0.0308%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其减持计划的情形。

3、上述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赵之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张国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3、谢志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6-02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持股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集团”)计划在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106,250股，不超过公司预披露公告时总股本的1.1906%(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的总股本的1.1964%)。

2026年2月10日，公司对德赛集团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的情况进行披露，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收到股东德赛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德赛集团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及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变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变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不含公司回购专户股份)(%)
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6年1月30日~2026年4月2日	118.78	5,906,150	0.9896	0.9944
合计：				5,906,150	0.9896	0.9944

股份来源：公司首发前限售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106,250	26.3244	151,200,100	25.334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德赛集团的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德赛集团《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出具日，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德赛集团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德赛集团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其做出的对公司股份锁定与减持的相关承诺。如德赛集团有后续的减持计划，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赎回金额：人民币120,000万元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结构性存款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2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1号)同意注册，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4,12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83,8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60,494,478.8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1月30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61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上述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131,400.00	118,372.14
2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	87,118.00	87,118.00
3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船舶改造项目	3,500.00	3,500.00
总计		222,018.00	208,990.14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55,231.61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1月30日		
募集资金总额	218,385.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6,049.45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上海锦江航运(集